

### 附錄三、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十點揭露釋例

一、重要會計政策說明：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二、另於附註「其他」中揭露：

(一) 避險策略、曝險情形及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之6但書情形。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xx年xx月xx日

	金額
期初餘額：	xxx
本期提存：	
固定準備金提存	xxx
波動準備金提存	xxx
其他提存	xxx
小計	xxx
本期沖抵：	
固定準備金沖抵	xxx
波動準備金沖抵	xxx
小計	xxx
本期收回：	xxx
期末餘額：	xxx

註：所稱「本期收回」係指本期依本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項規定收回之金額。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I'	I	
每股盈餘	EPS'	EPS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0	L	
股東權益	SE'	SE	

$$I' = I + \Delta$$

$$\Delta = \text{【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times (1 - \text{名目稅率})$$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即當期損益表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之金額

$$EPS' = I' \div \text{全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SE' = SE + \Sigma \Delta$$

$$\Sigma \Delta = \text{自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實施起至當期期末累積之 } \Delta \text{ 值}$$

三、人身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即上述第二點第三項之EPS'）。